

齐清顺◎著

清代新疆 研究文集

QINGDAI XINJIANG
YANJIU WENJI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清代新疆研究文集 / 齐清顺著.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8.9

ISBN 978-7-228-11892-2

I. 清… II. 齐… III. 新疆-地方史-文集
IV. K294.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7355 号

责任编辑: 贺 灵

封面设计: 刘堪海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991)2825887
印 刷	新疆八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31.125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定 价	48.00 元

自序：机遇与耕耘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一晃今年已是我的花甲之年，从事新疆史研究也已经有 30 余年了。这本《清代新疆研究文集》（以下简称《文集》）能在今天与读者见面，既是我多年的愿望，也是我多年从事新疆史研究一个方面的总结，另外也算是对我步入花甲之年的一份礼物吧。因此，在这里谈一点我自己的感想，以当做本书的序言。

在中学时代，数理化一直是我的强项，各科考试成绩在班里往往是名列前茅，而文科类考试的成绩最多只能位列中等。在那时“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重理轻文”的年代里，我也一直把能进入理工科大学学习作为自己人生的重要目标之一。但是，1966 年“文化大革命”的爆发，紧接着几年的“上山下乡”，使我与当时其他同龄人一样，不得不放弃进大学继续学习的愿望，而进入“广阔的天地”里接受“再教育”。当时，我父母在生产建设兵团的农四师七十团工作，我接受“再教育”的地方也是这个团场，离家近了，但离大学的门似乎又远了。后来，我被调到农四师通讯连工作。这次工作调动，离我原中学读书的母校——农四师子女学校近了，但繁重的工作，似乎使我感到离大学的门更远了。

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1972 年春，全国高校恢复招生，推荐“工农兵学员”“上大学，管大学”。当年 3 月底的一天，连长派人把我从野外工地叫回连部，通知我准备上大学。当时农四师一共不到 10 个名额，幸运之神如何会降临到我的头上，至今我也不太清楚，大概与我是 66 届高中毕业生，学习基础较好有关吧。反正这在当时是一件大事，农四师机关开大会送行，师领导亲自接见，还派车派人从伊犁送到乌鲁木齐火车站，车票食宿全部免费。但对我来说，也有一点遗憾。按照分配，我进入南京大学历史系学习。我与带队的领导说，能否与同行的一个人调换一下，让我改去一个理工科大学（那个人喜欢文科），但遭到拒绝。在那个“一切行动听指挥”的年代，个人是无法选择自己的志向和喜好的。这样，我便到南京大学历史系报到学习。没想到，这次和历史学科的被动结缘，竟成了我今后一生的工作和事业。

在南京大学历史系 3 年多的学习生活中，学校里良好的办学生活条件

(吃、住全免费,每月还发几元零用钱)、浓厚的学术空气和诸位老师的教诲,使我终生受益和难忘。根据当时毕业生要“哪来哪去”的分配原则,1975年7月大学毕业后,我与新疆同去的“工农兵学员”一样,又返回了新疆。按说,我应该仍回生产建设兵团的农四师工作。但是,正是在我们学习的期间,生产建设兵团被解散,我们的工作分配由自治区统一进行,这样也就不一定非要仍回兵团不可了。经过努力,根据我所学的专业,被分配到当时属自治区科委代管的新疆民族研究所(当时的民族研究所主要从事新疆地方史研究)工作,并被安排到近现代史研究室,专门从事新疆近现代史研究。这样,我又不自觉地与新疆历史结下了终生的不解之缘。

当时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研究所,是新疆唯一的专门研究新疆地方史、民族史的机构,从事研究写作的项目有《新疆简史》、《沙俄侵略中国西北边疆史》、《准噶尔史略》等。我到所内的第二年,领导安排我参加《新疆地方历史资料选辑》一书的编撰工作。此书是由人民出版社约稿、参照《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一书,为配合当时国家反对外来侵略、维护国家统一的政治斗争需要而编撰的一本书。全书以历史资料为主、按问题编撰,集中反映了“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和帝国主义对新疆侵略的历史”(1987年出版,后获自治区1990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我承担了清朝收复新疆、新疆建省、帕米尔问题等三章,约10万字。为了选撰这10万字的资料,在几年中,我不仅翻阅了所内藏有的大量有关书籍,而且抄写了不下50万~60万字的资料。同时,这三章所涉及的内容,虽然属新疆近代史的范畴,但是,其实它也属于清代新疆史的一部分。这项工作的完成,使我受益颇大,不仅为后来清代新疆史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资料基础,而且开拓了视野,掌握了一些基本的研究方法和手段。

这时,时间到了20世纪的80年代,“文化大革命”已经结束,科学的春天已经到来。领导安排我校对《清实录新疆历史资料辑录》(共十二册)。这些数百万字的宝贵资料,是郭平梁、纪大椿等民族所老一辈专家辛辛苦苦从《大清历朝实录》中摘抄下来的,所里准备内部铅印成书。作为清代新疆史研究的一项基本建设,其重要性不言自明。通过校对这部书,我接触到了更多清代新疆史方面的资料,深感这才是我今后大有用武之地的研究领域。我便从新疆近代史(也可称“晚清新疆史”)研究领域向上延伸,逐步把全部精力投入到清代新疆史的研究中去。为此,我利用了一年多的时间,把《清实录新疆资料辑录》中的全部资料,按问题、时间顺序进行了剪贴编排。剪刀加浆糊的工作虽然简

单枯燥,但正是对数百万字资料的系统整理分类,使我大开了眼界,发现了许多前人没研究过的问题,对清代新疆史有了不少自己独到的认识。这本《文集》中的许多论文,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创作完成的。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民族所原领导对我的这两项工作安排,使我走上了清代新疆史研究的不悔之路。

在以后的20余年中,我从新疆社会科学院(1981年成立)的历史研究所调到杂志社工作,后又调到民族研究所工作(主要从事民族现状研究)。工作任务虽几经变动,但对清代新疆史的研究却一直没有中断过。除了完成本身的日常工作和上级各部门领导布置的一些写作任务外,我把其他时间,更多的是节假日和业余的休息时间,都用在了对清代新疆史的研究上去了。也正是在这一时期内,除完成其他各种研究任务和行政工作外,撰写发表了近百篇与清代新疆史有关的论文和文章。本《文集》中的论文,就是其中的一部分。

当今有一句常听到的话,“祝您万事如意”,其实人的一生中,凡事都如意的并不多。现在回想起来,我走过的这段清代新疆史的研究之路,感到人生在很多时候的选择,自己是无奈的,特别是在我们曾经生活过的那个时代。机遇对一个人来说,是可得而不可求的,但机遇却又往往是给有准备的人安排的。我与历史研究,特别是与清代新疆史研究的结缘,虽然大都不是我事先安排和选择的,但是说事先一点基础和准备都没有,也不符合实际。因此,我们应该珍惜历史给你的每一次机遇,即使这种机遇并不是你原来所希望的或你的原有理想。但是,当机遇把你安排到某一工作岗位上时,你就应该尽量把它做好,做出成绩来。不管在任何地方、任何岗位,只要你相信一句话,“苍天不负有心人”,有一份耕耘,就有一份收获。我出生在河南农村,又在生产建设兵团的农场“接受再教育”数年,不仅亲眼看到过,而且亲身尝试过“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的场景。因为农民都深知,躺在树荫下,天上是不会掉馅饼的。只有辛勤地劳动、努力地耕耘,地里才能长出粮食,才能获得丰收。我从事新疆史、特别是清代新疆史之所以能有一点成绩,并能出这么一本《文集》,机遇和条件固然重要,但努力和耕耘,从某种意义上说,更重要。我这样说可能有点“王婆卖瓜,自卖自夸”之嫌,但它确实是我的几句肺腑之言。

这里,就《文集》本身再多说几句:

1. 为了阅读方便,我把编入《文集》的文章大致分了类,相当于总述、政治、制度、农业等。这里的分类有的并不科学,仅供参考而已。

2. 《文集》中的论文发表于不同年代和期刊上,这次重排打印时,除皆改

为页下注外,其余基本未做改动,因此每篇文章的格式并不完全一致。

3.《文集》中每篇文章的观点是当时我对一些问题的认识和看法,今天看来并不完全合适。但为了保持原貌,除对明显的错别字等进行了改动外,对文章本身这里都没有作过多的修订。

4.《文集》中的文章虽经校对,但重新打印编排后,可能仍会出现一些差错,望谅解。

总之,今天呈现在您面前的这本《文集》,是我多年从事清代新疆史研究成果的一次展示和总结。由于篇幅有限,虽然它还不能说是我多年研究清代新疆史成果的全部,但出这么一本《文集》,也总算了却了我多年的一个小小的心愿。同时,也算是对这些年来关心、帮助过我的领导、老师、同仁们的一个感谢和交代。如果这本《文集》能对现在和后来从事新疆史、特别是从事清代新疆史研究的专家学者有一点帮助,那就更感欣慰了。

齐清顺
写于新疆社会科学院
2008年7月

目 录

自序:机遇与耕耘	1
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新疆历史的论述,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	1
西域、新疆与新疆省	10
18 世纪前半期清朝与准噶尔对吐鲁番地区的争夺	20
清朝“平准”战争战略方针的转变及其影响	29
乾隆皇帝统治新疆的几项重要措施	43
那彦成的南疆之行和清朝统治新疆政策的调整	58
论清末新疆“新政”——新疆向近代化迈进的重要开端	68
从《回疆则例》谈清代新疆的伯克制	79
清朝加强和改善新疆吏治的重大举措	92
清代新疆官员的养廉银	109
清代新疆官员的更换制度	119
乾隆查处新疆贪污大案述评	133
论清代新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145
论清代新疆维吾尔族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	168
试论清代新疆兵屯的发展和演变	184
论清朝后期的新疆屯田	195
玉米在新疆的种植和推广	208
清代伊犁“回屯”赋率辨——从《新疆简史》中的一则注释谈起	218

清代新疆的协饷供应和财政危机	224
论清代新疆的税收	242
清代新疆的官铺和对外贸易政策	254
论清朝对新疆沿边各部的“羁縻”政策及其对中国西北 边防的重大影响	268
论近代中俄哈萨克跨界民族的形成	284
新疆建省及其历史意义	295
清代新疆行政体制变革的重大胜利——纪念新疆建省 110 周年	309
新疆建省前后满汉官员权力变化浅析	319
新疆建省与南疆维吾尔社会经济的变革和发展	332
新疆省名及其相关问题述评	345
清代新疆遣犯研究	356
清代新疆“废员”研究	377
清代新疆“回兵”述论	392
《新疆南路禁烟章程》浅谈	401
清代满汉文人笔下的维吾尔人生活	410
清代新疆汉人的文化生活	423
清代新疆的关羽崇拜	433
从林则徐的《乙巳日记》看他的南疆之行	442
林则徐哈密勘田新探——从新见林则徐所写的布告、信件谈起	452
论左宗棠抗俄十年的思想转变	468
刘锦棠在新疆	480

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新疆历史的论述,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

最近,江泽民同志就新疆的历史问题发表了长篇重要讲话,对新疆历史上的许多重大问题作了深刻的、实事求是的分析和总结,这在我党历史上还不多见,因此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是指导当前新疆开展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斗争、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思想理论武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执行。

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新疆历史问题的重要讲话,首先要遵照江泽民同志的指示,全面地、客观地分析和观察新疆的历史发展和演变过程。也就是说,在研究、学习新疆历史时,我们要正确地阐明新疆历史和新疆历史发展规律。这里,主要应坚持以下基本观点。

第一,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一部分,早在两千多年前的西汉时期,新疆就是我国的领土。

大量考古和文献资料证明,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先秦时期,新疆与我国中原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就相当频繁。公元前 206 年,西汉王朝建立。公元前 138 年和公元前 119 年,西汉两次派使者张骞等人出使西域,更进一步加强了新疆与内地的相互了解和经济文化交流。公元前 101 年,西汉政府在新疆第一次设立地方官员——使者校尉,管理当地屯田生产等事务。公元前 60 年,西汉设立西域都护府,安远侯郑吉首任西域都护一职,驻乌垒城(今新疆轮台县境),代表中央政府统管西域地区的军政事务。按世界惯例,一个地区属于某个国家领土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设官置守。西汉在新疆设置西域都护府,并在新疆筑城驻军、征收赋税,标志着新疆地区已正式成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这个基本的历史事实,是国内外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

在西汉以后的两千余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国政局多次发生重大变化,

既有中央王朝强盛、国家比较统一稳定的时期,也有中央王朝衰弱、各地方政权称雄并立的时期,因此不同时期各中央王朝对新疆的治理方式也不尽相同。这中间既有像汉、隋、唐、元、清各朝那样直接派驻官员、设府驻军治理,也有像魏、晋、宋、明各朝那样通过册封,让新疆各地民族上层头领自己治理。但是,不管中央政府对新疆采取哪种形式治理,新疆地区作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这个基本事实在中国上下,包括新疆各族群众中是明确的,也是得到世人认同的。新疆各族群众的这一国家观念,在近代更进一步得到加强,并且在多次反对外来侵略和内部分裂斗争中得到验证,这也正是近代新疆各族军民在反对外来侵略和内部分裂斗争中取得一个又一个最后胜利的根本原因。

因此,现在新疆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到处散布什么新疆自古就是一个独立的国家等,完全是不顾基本历史事实的恶意胡说。

第二,新疆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杂处、共同发展的地区,清朝统一新疆以后直至近代更是这样。

稍有历史知识的人都知道:古往今来,纯而又纯的单一民族国家在世界上几乎是不存在的,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新疆地处亚、欧大陆中部,是古代东西各民族迁徙流动的必经之地,更是多民族聚居生活的地区。早在远古时期,新疆就生活着肤色语言、生产生活方式都有较大差异的不同人群,在汉文史籍中分别称他们为“塞”、“匈奴”、“乌孙”、“月氏”、“羌”、“汉”、“车师”、“楼兰”、“疏勒”、“于阗”等(有的是地名和族名混用)。今天通过考古发掘和现代科学方法测定,已证明他们分别是属于印欧语系、汉藏语系和阿尔泰语系的不同种族的人群,是今天亚、欧许多国家地区民族的先民之一。

在公元前 60 年新疆正式成为中国领土一部分之后的漫长历史发展过程中,在天山南北先后活动过的较大民族除汉族外,还有丁零、坚昆、鲜卑、柔然、哒哒、高车、铁勒、突厥、吐蕃、回鹘、契丹、蒙古等等,至于在这里活动过的较小的民族,更是举不胜举。在上述这些众多民族中,有的还曾在新疆建立过强盛一时、称雄一方的地方政权,其中对新疆历史发展影响较大的诸如:突厥政权、回鹘政权、黑汗(又称喀喇汗)政权、西辽政权、察合台政权、瓦剌政权、准噶尔政权等等。

18 世纪中叶清朝统一新疆后,为了开发新疆和保卫中国西北边疆地区的安全,陆续从内地抽调满、汉、回、锡伯、蒙古(察哈尔部)、索伦(包括达斡尔)等各族数万官兵携带家眷到新疆长期驻防屯田,又分别组织动员内地大批农民群众到新疆开荒种地,安家落户,在新疆这个多民族聚居的大家庭中,除原已

生活在这里的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时称布鲁特)、塔吉克、蒙古(卫拉特各部)、汉(原分散各地经商种地)的各民族之外,又增加了不少新的成员。随后,特别是1840年进入近代社会以后,随着对外交往的增多,又有乌孜别克、塔塔尔、俄罗斯等民族群众进入新疆生活。这样到1949年新疆解放时,在新疆生活的主要已有维吾尔、汉、哈萨克、蒙古、回、柯尔克孜、满、锡伯、塔吉克、达斡尔、乌孜别克、塔塔尔、俄罗斯等13个民族。新疆仍然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共同生活发展的地区。

因此,现在新疆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到处散布什么新疆某民族是单一土著主人民族、某民族是外来客居民族等等,同样是完全不顾新疆基本历史事实的恶意胡说。

第三,新疆自古以来经济文化发展较快的时期,都是与内地经济文化交流比较频繁,特别是在财力上得到中央政府大力支持的时期。

由于地理地缘因素的影响,特别是西汉以后与中央政府日益紧密的政治隶属关系,新疆与内地经济文化往来交流一直非常频繁,历史上著名的丝绸之路上的“绢马贸易”、“茶马贸易”,就是对这种往来交流非常生动形象的概括,对此中外史籍都有大量记载。但是,就经济文化往来交流的规模而言,也并不是一直不变的。历史事实证明,凡是我国包括新疆政局比较稳定,新疆在财力上得到中央政府大力支持的时期,这种经济文化往来就比较顺利,交流的规模也比较大,新疆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也比较快,反之则不但规模较小,而且严重地影响着新疆各种事业的发展。汉、唐、元、清各中央王朝治理新疆时期,都是新疆经济文化发展比较快的时期,究其原因固然很多,但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得到了中央政府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的大力支持。这里仅举清朝治理新疆时期为例。

在清朝政府治理新疆的150余年中,新疆从中央政府仅每年得到的财政补贴(时称“协饷”)前期就多达白银二百余万两,后期更增加到白银300万两左右,这还不包括其他各种临时性的拨款。当时清朝全国年财政收入白银4000万两左右,也就是说清政府把全国每年财政收入的约百分之七都无偿地给了新疆,而当时新疆的人口仅占全国总人口的千分之五左右,可见清朝政府对新疆在财力方面的支持是何等的巨大。清朝治理新疆初期,由于受长期战乱的破坏,新疆经济实力非常脆弱,几乎没有什么财政收入。清朝政府对新疆财力的大力支持,不仅维持了新疆各级机构的正常运转,保持了驻军的战斗力,而且使新疆经济文化的发展有了可靠的物质保证。在清朝治理新疆期间,

新疆总人口从不到 30 万,猛增到后期的 200 余万,耕地总面积从初期的不到 100 万亩迅速增加到后期的 1000 万亩以上,而其中维吾尔族人口和耕地面积增加速度最快。清代新疆社会经济文化获得如此空前的高速发展,如果仅靠新疆本身的力量是根本不可能的。

因此,现在新疆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到处散布什么新疆“独立”后可以获得更快发展,也是完全不顾新疆基本历史事实的恶意胡说。

第四,新疆自古以来就是多种宗教并存的地区,一直到近代都是如此。

我们知道,宗教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在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科学技术十分落后的情况下,人们对自然界各种现象产生的歪曲思想反映,因此宗教的产生比人类进入阶级文明社会还要早得多。大量考古资料和文献资料都证明,早在远古时期新疆居民就信仰着各种原始宗教,其中包括有对自然、祖先、图腾崇拜中的各种神灵。

在公元前 60 年新疆正式成为中国领土一部分后长达 2000 余年中,新疆广为流传的主要是萨满教、祆教、景教、摩尼教、道教、儒教(中国中原地区的儒学也可以称为是一种宗教)、佛教等。这里除萨满教、道教、儒教是由我国中原和北方地区传入的之外,祆教、景教、摩尼教、佛教等还是从中亚、南亚、西亚等地区传入的。特别是佛教,自从公元 2 世纪传入新疆之后,发展更为迅速,逐渐形成了以于阗(今和田)、龟兹(今库车)、高昌(今吐鲁番)地区为中心的佛教中心。今天新疆到处残存的佛教遗址,虽经历史风雨的侵蚀和人为的破坏已残缺不全,但仍留下了大量艺术作品,能反映出昔日的光辉风采,而且是留给后人的一份宝贵历史遗产。佛教等各种宗教在新疆盛行了近千年,一直到约公元 10 世纪伊斯兰教传入新疆以后才从新疆一些地区逐渐退出。

约公元 10 世纪以后,伊斯兰教开始传入新疆。由于统治南疆喀什一带的黑汗王朝首领萨图克·布格拉汗的强制推行,伊斯兰教首先在喀什一带站稳了脚跟。在以后长达数百年的时间内信仰伊斯兰教的统治者通过无数次所谓的“圣战”,最终打败以今和田、库车、吐鲁番为中心的佛教势力,使伊斯兰教在新疆得以传播。到 14 世纪中叶以后,在蒙古汗王的强制下,伊斯兰教在新疆才得以广泛发展。这里应该指出的是,伊斯兰教由于所固有的排他性,在其传播过程中多以“圣战”的名义强迫信仰其他宗教的群众改变宗教信仰。因此,在伊斯兰教传播过程中,不但对新疆的社会生产造成重大破坏,更对新疆原有的文化造成毁灭性的打击,甚至使当时已经比较发达的“维吾尔族在绘画、泥塑、

雕刻等造型艺术方面”也出现了“长达数百年之久的空白”。^①

但是,即使在这一时期,天山以北地区和靠近内地的东部地区,其他宗教、特别是佛教仍有相当强的势力。由于公元15世纪以后卫拉特蒙古势力在新疆的崛起和统治天山以北广大地区,佛教(属藏传佛教,即喇嘛教)又得到较大的发展。18世纪清朝治理新疆以后,由于满、汉、锡伯、索伦等民族进入新疆,新疆原已有的萨满教、道教、儒教等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1840年新疆进入近代社会以后,随着乌孜别克、塔塔尔、俄罗斯等族的进入和西方宗教的影响,新疆又增加了基督教、天主教、东正教等各种宗教。因此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新疆一直都是多种宗教并存的地区。

因此,现在新疆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到处散布什么伊斯兰教是新疆各民族的固有宗教或唯一宗教,更是不顾新疆基本历史事实的恶意胡说。

二

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新疆历史问题的重要讲话,还要遵照江泽民同志的指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认真地总结吸取前人在保持新疆统一、稳定、发展方面的经验,为研究新疆的发展和管理,做好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工作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纵观新疆两千余年的发展史,主要有以下几点值得我们牢牢记取。

第一,中央政府有效的治理和监督是保证新疆政局稳定的首要条件。

在新疆两千余年发展过程中,有一种现象很值得深思和注意:凡是中央政府强盛,对新疆治理和监督比较完善有力的时候,新疆政局就比较稳定,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也就比较快;反之,则往往战乱频繁,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不但速度较慢,有时还会出现严重的倒退。

西汉王朝是我国第一个比较强盛、并对新疆进行有效治理的中央王朝。在西域都护府等各级军政机构治理和监督下,新疆保持了长达70余年的稳定,社会经济文化都获得很大发展,各族群众的生活也有了基本的保证。唐朝是我国封建社会中最强盛的一个王朝,对新疆的治理监督都比汉朝完善有力,不但设立安西都护府(驻今库车)等各级军政机构有效地对新疆各地进行

^① 《新疆地方史》第115页,新疆大学出版社,1992年。

治理监督,而且还在一些地区实行与当时中原地区一样的府、州、县、乡、里管理制度和土地赋税制度。唐朝治理监督的加强,使新疆保持了更长的、约 150 余年的稳定发展,新疆社会经济都出现了空前的繁荣局面。汉朝和唐朝后期,由于中央政府的衰弱,放松了对新疆的治理和监督,新疆都很快陷入战乱,经济文化的发展也随之停滞不前。

清朝是我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也是奠定我国近代疆域的重要王朝。在总结前人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清朝治理新疆的政策有了比较系统的发展,使之更为完善。清朝在伊犁设将军总统全新疆军政事务,在各地分设都统、参赞、办事、领队各大臣,设府治理各地事务。清政府根据当时新疆地区的地方和民族情况,实施因俗施治、因地制宜的政策,在伊犁将军统辖下,分别建立州县制、伯克制、札萨克制三种不同的民政管理系统。1884 年以后,根据国内外及新疆变化了的政治经济形势,在左宗棠率军抵御外寇,收复新疆以后,清政府决定在新疆建省,在全境推行与内地一致的道、府、州、县政治制度,设巡抚驻迪化(今乌鲁木齐),最后完成了新疆在政治管理体制上与内地各省的完全一致。正是清朝政府较为完善和有利的治理才使新疆在终清一代,都基本保持了政局的稳定、社会经济文化的高速度发展和中国西北边疆地区长时间的基本安全。

第二,屯垦戍边是开发边疆、统一国家、巩固边防、促进新疆地区社会和经济发展行之有效的组织形势。

新疆长期的历史发展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在我国历朝历代中央政府对新疆的统治和管理中,都把实行屯垦戍边作为开发边疆、巩固边防的一项重要国策。在参加屯垦的人员中,有内地调驻新疆的军队,有自愿到新疆种地的农民,也有被强制到新疆服役的犯人,还有新疆原生活在这里的群众。西汉时期屯垦遍布天山南北、伊犁河谷及巴尔喀什湖等地,并把屯田和军事一体化,屯田长官既是屯田的组织者,又是军事指挥者。唐朝是历史上西域屯垦戍边的兴盛时期之一。唐太宗李世民以伊州(今哈密)为基地,大兴屯田,屯田事业与西域统一进程同步发展,屯田地区和屯田规模超过汉代。这些屯田不仅使大片的万古荒原变成了肥沃良田,大大促进了新疆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屯垦戍边的军民往往也是维护国家统一、巩固边防、保持新疆稳定的中坚力量。这点,清代新疆屯垦戍边的活动表现得最为明显。

18 世纪中叶清朝统一新疆后,新疆的形势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严峻,除了因长期战乱内部经济生产亟待恢复外,外部还面临着沙俄侵略扩张势力的

巨大威胁。清朝政府总结了前人加强中央政府力量的经验,在新疆开展了空前的大规模屯垦戍边活动,在不长的时间里从内地动员组织了约有 20 万左右的军民到新疆驻防生产。后来,内地各族农民群众又不断进入新疆开荒种地,安家落户,屯垦规模更进一步扩大,使新疆数以百万亩的土地得以开发利用,社会经济获得空前大发展。清朝在新疆屯垦戍边的巨大成功,彻底改变了新疆历史上长期形成的以天山为界“南农北牧”的生产格局,使天山以北地区成为新疆另一个农业生产的重要区域,增强了新疆的整体经济实力,同时,又大大加强了中国西北边疆地区的防御力量,稳定了新疆的政局。在以后近代新疆各族军民反抗外来侵略和平定内部动乱的历次重大斗争中,屯垦戍边的各族军民及他们的后代始终是主力军和中坚力量。

纵观两千余年的新疆屯垦史,说明加强屯垦戍边,有利于边疆开发,国家统一;反之,会招致边疆不安宁,甚至产生分裂国家、破坏统一的封建割据政权,引发外敌入侵。江泽民同志的这段话今天听起来是多么得中肯和发人深思。

第三,反对国外敌对势力和新疆境内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利用“东突厥斯坦”进行的侵略和分裂活动,是一项长期艰巨的政治工作。

新疆地处我国西北边疆,外患内忧自古有之。19 世纪中期中国进入近代社会以后,国际各主要资本——帝国主义列强到处瓜分世界,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正逐步形成,疆域和国界的含义也与古代有很大的区别。地处我国西北边疆地区的新疆夹在英、俄两大国际资本——帝国主义势力之间,面临被瓜分吞并的危险。“东突厥斯坦”一名就是在这种形势下被国外某些别有用心的人制造出来的。

“东突厥斯坦”过去曾误译为“东土耳其斯坦”。“东突厥斯坦”原是中亚一个不大的古老地名。18 世纪以后由于某些欧洲人别有用心的宣传利用,这一地方所包括的地域范围不断扩大,最终包括了中亚及新疆许多操突厥语民族活动的国家和地区。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思想在世界一些地区兴起并传入新疆之后,国外敌对势力和新疆境内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遂把这一地理名称与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思想联系起来,使它政治化,居心叵测地把新疆改叫为“东突厥斯坦”(俄属中亚等地区称“西突厥斯坦”),并要在新疆建立所谓“独立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国”。“东突厥斯坦”成为近代新疆境内外敌对势力分裂中国统一、破坏新疆稳定的代名词。

20世纪30年代,新疆境内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伊敏、萨比提大毛拉等人在帝国主义支持下,就曾打着“东突厥斯坦”的旗号在南疆喀什、和田煽动暴乱,成立过短命的所谓“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20世纪40年代中期,以艾烈罕·吐烈为首的一小撮民族分裂主义者又在三区革命爆发初期,在伊犁成立过所谓的“东突厥斯坦共和国”。这一时期,新疆境内以麦斯武德、艾沙、伊敏为首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也一再在各地煽动,要求成立什么“高度自治”的“东突厥斯坦政府”。这些人分裂祖国统一的阴谋在新疆各族人民群众的反对下都很快以失败告终,但是他们散布的种种反动思想的流毒还远未肃清,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数十年中,新疆分裂和反分裂的斗争从来没有停止过。

今天,由于国内外形势的变化,特别是国外敌对势力和新疆境内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的活动的加剧,“东突厥斯坦”这一破旗又被国内外敌人捡起来利用,并利用现代化的传媒手段扩大影响,成为新形势下破坏祖国统一和新疆稳定的重要因素,再加上新疆较复杂的民族宗教状况,使其更具有危险性。因此,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东突厥斯坦”这原本是18世纪以来英、俄帝国主义国家提出的,目的是为了扩展地域、扩张势力、瓜分世界。现在已成为国内外一些分裂主义分子利用传播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煽动民族情绪,制造矛盾,挑起事端,图谋分裂我国的一个政治阴谋。其要害在于制造民族分裂,破坏祖国统一,鼓吹新疆“独立”,成为新疆不断发生动乱的思想和社会根源。

第四,民族宗教问题是新疆历史上最复杂重要的问题之一,因此也是历代中央政府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

如前所述,新疆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多宗教并存的地区。由于民族宗教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因此我国历史中央政府都非常重视新疆的民族宗教问题,并相应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对稳定新疆政局产生过重要作用。这其中比较完整、并取得较大成功的是清朝制定的新疆民族宗教政策。

清朝统一新疆后,在处理新疆民族宗教问题上狠下了一番工夫,并将有关政策规定编纂成《回疆则例》一书,由皇帝钦定后颁布新疆各地执行。例如在废除维吾尔族中旧有官员伯克世袭的同时,又允许他们保留一定的政治经济特权,并组织他们定期到北京“朝觐”,赏赐给大批财物,以增强他们对中央政府的向心力。另外严禁他们与境外势力来往、成立私人武装和过度剥削农民群众,以保持新疆政局的稳定。又例如在对待维吾尔族中信仰传播的伊斯兰教问题上,清朝政府一方面严格实行政教分离的政策,不许宗教头目担任政府

官职,并严厉镇压对新疆一再造成动乱、影响新疆稳定的以大小和卓后裔为首的伊斯兰教派别(时称“白山派”)活动;另一方面,清朝政府又保护支持维吾尔族中的正常宗教活动。新疆在清朝时期保持了较长时间的稳定发展,与清朝政府执行了一套比较符合当时新疆实际的民族宗教政策是分不开的。

当然,我们也应该指出:历代中央政府在新疆实施的各种民族宗教政策,都带有一定的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新疆的民族宗教问题,但他们一些成功的经验还是值得今人借鉴的。

三

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新疆历史问题的重要讲话,正确阐明历史、借鉴历史经验,归根到一点就是要弘扬各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当前在新疆,则特别要弘扬爱国主义和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促进新疆繁荣发展的主题。

我们知道,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都保留有自己特有的历史文化遗产。在这类历史文化遗产中,因受时代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制约,既有鼓舞人们勤劳勇敢、团结奋进的精华,也有让人迷信落后、安于现状的糟粕。作为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一定要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指导下,对过去历史文化遗产采取“扬弃”的态度,吸取精华,剔除糟粕,这样一个民族才能发展进步。而在各民族的历史文化遗产中,以爱家乡、爱新疆、爱祖国为中心内容的爱国主义无疑是新疆各民族共有的重要优秀文化遗产之一。

中共中央在《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1996年10月10日)中说:“爱国主义历来是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同社会主义有机地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是鼓舞全国人民实现民族振兴的强大动力。”在当前新疆反对民族分裂的斗争中,在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的宣传教育中,我们更应该弘扬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为新疆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服务。

(原文载《新疆日报》1998年5月17日第1版。另载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编《开展“五观”教育 加强民族团结》一书,内部准印证1998年第111号)